

广东省监察厅派驻省教育厅监察专员办公室

关于周转房有关问题的监察建议书

粤教监专[2016]5号

华南师范大学党委：

前期在你校的积极配合下，已对你校副处级以上干部租住周转房的情况进行了初步登记申报。通过分析发现，有部分干部没有严格执行周转房管理规定，导致周转房使用混乱，存在周转房违规留置、违纪转租牟利的现象。广东省监察厅派驻省教育厅监察专员办公室研究认为，副处级以上干部应带头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更不应该利用公共资源牟利。鉴于以上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的规定，现建议你校责成租住周转房的副处级以上干部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对于转租的周转房一律予以清退，转租获利的租金上缴省教育厅廉政账号（账户名：广东省教育厅〈建设银行高教大厦支行〉，账号 44001400809050073009）。该清退周转房、上缴获利的工作须于 3 月 20 日前完成。

二、对于不符合你校现行周转房管理规定的，周转房一律予以清退。该项工作须于 3 月 20 日前完成。

三、请你校继续督促在前期周转房登记申报工作中，隐瞒了房产和牟利情况的干部，在3月20日前如实重新登记申报。省教育纪工委将对申报情况进行逐个核查。副处级以上干部应该模范带头遵章守纪、对党忠诚以及如实申报个人情况。对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退周转房、上缴获利工作的、仍然不如实申报的，省教育纪工委将立案审查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以上情况的处理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请于2016年3月25日前报送我办。联系人：白立士，联系电话：37629106。

广东省监察厅派驻省教育厅监察专员办公室

2016年2月25日



抄送：华南师范大学纪委